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班 級：_____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

111 年 8 月 1 日

目錄

壹、學校背景.....	1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2
一、學校願景.....	2
二、學生圖像.....	3
參、課程地圖.....	5
肆、彈性學習.....	12
一、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含「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3
二、彈性學習課程與時間規劃.....	22
三、學校特色活動.....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伍、選課規劃及輔導.....	25
一、選課流程規劃【含高一、高二及高三選課(組)流程】.....	25
(一) 流程圖.....	25
(二) 日程表.....	26
二、選課輔導措施.....	26
(一) 發展選課輔導手冊.....	26
(二) 生涯探索.....	26
(三) 興趣量表.....	26
(四) 課程諮詢教師.....	26
(五) 其他.....	26
三、選課系統操作.....	27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9
(一)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內容.....	29
(二) 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9
陸、生涯輔導資源.....	30
柒、升學考試與管道.....	31
一、升學考試.....	31
二、管道.....	32
(一) 主要管道.....	32
(二) 其他升學管道.....	32
捌、問與答.....	33

玖、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34

壹、學校背景

本校位於臺南市水果之鄉—玉井區，雖位處山區，地處偏遠，然對外交通便利，且為鄰近楠西、南化、玉井、及左鎮區之教育中心，更具重大教育使命，故本校提供多元課程，涵養各類人才，協助每位學子適性發展。

本校發揮技職教育精神，以務實致用及弱勢照顧之原則用心辦學，並因應 12 年國教政策發展五大理念：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及優質銜接，持續落實已經建立起的制度，積極發展特色。未來發展將以成為「在地技職人才的培育搖籃」為學校願景，樹立優良校風，以「建置溫馨校園，營造人文關懷之和諧氣氛」、「提升教學品質，培養獨立思考之學習能力」、「導引多元展能，落實適性學習之教育目標」、「精進課程發展，研發創新活化之特色課程」、「培育專業技能，成就技藝起飛之理想藍圖」、「加強親職教育，培養全人教育之優秀學子」為校務發展目標，務期五育均衡發展，並強化產學鏈結拉近產學差距與務實致用達到縮短學用落差，以培養術德兼修之健全公民。

本校學制分為綜合高中、職業類科以及實用技能學程，不同的特質的學生適合不同學制與科別，學生選擇自己適合的學制、有興趣的科別進行適性發展，對於學生的未來有最大的幫助。目前設有職業科四科十二班分別為：電子科三班、電機科三班、化工科三班、資料處理科三班。另綜合高中分設有五個學程，分別為：學術學程、餐飲服務學程、商業經營科學程、資訊電子學程、廣告技術學程等專門學程；另自 90 年起增設實用技能學程，目前常設班有餐飲技術科及廣告技術科，輪設班有水電技術、視聽電子修護、商用資訊等科共九班，108 學年度起調整綜合高中學制，改設普通科、餐飲管理科、廣告設計科各一班。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學校願景



本校秉持全人教育、五育並重的理念，依循高級中學教育目標：「提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五育並重之現代公民」，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及「共好」之課程發展理念，提出如下發展願景：

- 一、全人教育：重視全人發展，涵養五育均衡之現代公民。
- 二、創新活力：活化課程教學，培育創新活力之玉高青年。
- 三、技藝起飛：強化技能學習，養成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
- 四、適性學習：透過適性輔導，營造多元展能之學習環境。

◆全人教育

- (一) 營造全人教育環境，發展各種人文教材教法，利用正式、非正式或潛在課程納入教材，深化教材。利用活動、典禮、儀式體驗教材，活化教材。
- (二) 結合生命教育、美感教育、文化教育、兩性平等及人性化教育，培育五育均衡發展之現代公民。
- (三) 推動並深化學校品德教育的內涵與功能，營造品德校園文化，進而增進學生對於品德核心價值之瞭解，導引親職與社會教育朝正向發展。
- (四) 鼓勵師生營造「合心、和氣、互愛、協力」的團體文化，並且修練「知足、感恩、善解、包容」的個人涵養。

◆創新活力

- (一) 結合各科，發展本位課程。
- (二) 配合 108 新課綱，辦理教師開放教室、公開授課。

(三) 開發創新體驗課程，翻轉傳統教室，使課程與技職有效銜接。

(四) 行動研究提升教師專業，以活化課程。

◆技藝起飛

(一)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及適性輔導，提供學子多元職涯試探機會。

(二) 持續輔導學生技能學習，以期丙級合格率及乙級證照通過率逐年提升。

(三) 積極與鄰近技專院校建立策略聯盟關係，暢通本校學生升學就業管道，並運用策略聯盟學校資源設備，提升本校師生技能水準。

◆適性學習

(一)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透過適性輔導，引導學生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以及社會職場和就業結構的基本型態。

(二) 強化學生多元學習，提升專業技能，弭平學習差距，並結合在地資源，推動多元學習。

(三) 立足玉井、走出山城、邁向國際。

二、學生圖像



依學校願景，本校除了重視生存教育(升學、就業)，並兼顧生活、生涯、生命的關懷教育，期望學生來玉高三年後，型塑以下圖像。

◆跨域力

(一) 具備閱讀的素養，自主學習、主動求知的學習。

(二) 系統思考，透過多元選修課程培養「跨界」思考的視野。

(三) 數位學習，能活用各項學習工具，如：雲端學習。

◆公民力

(一) 公民參與，具自願服務、貢獻社會價值觀。

(二) 尊重共好，具備團隊的合作能力，與分享的善群態度。

(三) 社會關懷，具備認識在地文化、關懷鄉土的情懷。

◆就業力

(一) 具有專業技能，多元證照。

(二) 實務接軌，辦理各項職場參訪，縮短學用落差。

(三) 以專業、務實、適性的態度做好生涯規畫。

◆全球移動力

(一) 具備國際化視野，透過國際教育旅行，開闊學生視野。

(二) 國際語言溝通能力，辦理外師協同教學、實地職場英語體驗，提升語言能力。

(三) 多元文化理解，尊重多元文化、族群和諧。

肆、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4	4	4	4	4	0	20		
		客語文	0	(2)	0	0	0	0	0		
		閩南語文	0	2	0	0	0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2)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2)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2)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2)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2)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2)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2)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2)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2)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2)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2)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2)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2)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2)	0	0	0	0	0		
		閩東語文	0	(2)	0	0	0	0	0	0030	
		臺灣手語	0	(2)	0	0	0	0	0	0	
		英語文	4	4	4	4	2	0	18		
	數學領域	數學A			4	4			16	適性分組：高二	
		數學B	4	4	(4)	(4)				適性分組：高二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0			6		
		地理	2	2	2	0			6		

	公民與社會	2	0	2	2			6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0	2	2	0			4	說明：二上物理含跨科目(物理、化學、生物)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 二上物理含跨科目(物理、生物)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	
	化學	2	0	0	0			2		
	生物	0	2	0	2			4	說明：二下生物含跨科目(物理、化學、生物)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 二下生物含跨科目(生物、物理)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	
	地球科學	2	0	0	0			2		
藝術領域	音樂	2	0	0	0	0	0	2		
	美術	0	2	0	0	0	0	2		
	藝術生活	0	2	0	0	2	2	6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0	1	0	0	0	0	1		
	生涯規劃	1	0	0	0	0	0	1		
	家政	0	0	0	0	0	2	2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0	0	0	0	2	0	2		
	資訊科技	0	0	0	2	0	0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0	0	0	0	0	2	2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0	0	0	0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8	30	22	20	12	8	12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3	2	3	3	3	3	17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2	1	2	2	2	2	11		
每週節數小計		33	33	27	25	17	13	148		
校訂必修	數學領域	數學在商業投資的應用	0	0	0	0	0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應用	0	0	0	0	0	2	2	
	專題探究	專題製作	0	0	0	0	2	2	4	
	特殊需求領域 (身心障礙)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0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0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0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0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0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0		
	校訂必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2	6	8		
加深加廣選修	語文領域	國學常識	1	1	0	0	0	0	2	
		各類文學選讀	0	0	0	0	0	2	2	
		專題閱讀與研究	0	0	0	0	0	2	2	
		英語聽講	1	1	0	0	0	0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0	0	0	0	0	2	2	
		英文作文	0	0	0	0	0	2	2	
		客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	0	0	0	(2)	0	0	0	與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二選一
		閩南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	0	0	0	(2)	0	0	0	與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二選一
		閩東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	0	0	0	(2)	0	0	0	與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二選一
		情境式臺灣手語	0	0	0	(2)	0	0	0	與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二選一
	臺灣手語專題研究	0	0	0	(2)	0	0	0	與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二選一	
	數學領域	數學甲	0	0	0	0	4	4	8	
	社會領域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0	0	(3)	0	0	0	0	與自然領域四門課 [物理：力學一；化學：物質與能量；生物：細胞的構造與生理；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二選一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0	0	0	0	0	(3)	0	與自然領域四門課 [物理：波動、光及聲音；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生物：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生物：遺傳、演化、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二選一
		空間資訊科技	0	0	(3)	0	0	0	0	與自然領域四門課 [物理：力學一；化學：物質與能量；生物：細胞的構造與生理；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二選一
		社會環境議題	0	0	0	0	(3)	0	0	與自然領域五門課 [物理：物理-電磁現象一；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地科：大氣、海洋及天文] 二選一
		現代社會與經濟	0	0	0	0	(3)	0	0	與自然領域五門課 [物理：物理-電磁現象一；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

								能；地科：大氣、海洋及天文] 二選一	
	民主政治與法律	0	0	0	0	0	(3)	0	與 自然領域四門課 [物理：波動、光及聲音；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生物：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生物：遺傳、演化、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二選一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0	0	0	(2)	0	0	0	與 自然領域二門課 [物理：力學二與熱學；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二選一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0	0	0	2	0	0	2	與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客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與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情境式臺灣手語】 二選一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0	0	0	(2)	0	0	0	與 自然領域二門課 [物理：力學二與熱學；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二選一
自然科學領域	選修物理-力學一	0	0	2	0	0	0	2	與社會領域二門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空間資訊科技] 二選一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0	0	0	2	0	0	2	與社會領域二門課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二選一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	0	0	0	0	0	2	2	與 {社會領域二門課 [民主政治與法律；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及藝術領域三門課 [基本設計；多媒體音樂；表演創作] } 二選一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0	0	0	0	2	0	2	與社會領域二門課 [社會環境議題；現代社會經濟] 二選一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0	0	0	0	0	(2)	0	與 {社會領域二門課 [民主政治與法律；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及藝術領域三門課 [基本設計；多媒體音樂；表演創作] } 二選一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0	0	2	0	0	0	2	與社會領域二門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空間資訊科技] 二選一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0	0	0	0	(2)	0	0	與社會領域二門課 [社會環境議題；現代社會經濟] 二選一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0	0	(2)	0	0	0	0	與社會領域二門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空間資訊科技] 二選一
	選修化學-化學	0	0	0	0	(2)	0	0	與社會領域二門課

	反應與平衡二								[社會環境議題；現代社會經濟] 二選一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0	0	0	(2)	0	0	0	與社會領域二門課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二選一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0	0	2	0	0	0	2	與社會領域二門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空間資訊科技] 二選一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0	0	0	0	2	0	2	與社會領域二門課 [社會環境議題；現代社會經濟] 二選一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0	0	0	0	0	2	2	與 {社會領域二門課 [民主政治與法律；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及藝術領域三門課 [基本設計；多媒體音樂；表演創作] } 二選一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0	0	0	0	0	(2)	0	與 {社會領域二門課 [民主政治與法律；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及藝術領域三門課 [基本設計；多媒體音樂；表演創作] } 二選一
	選修地球科學-地質與環境	0	0	2	0	0	0	2	
	選修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及天文	0	0	0	0	2	0	2	與社會領域二門課 [社會環境議題；現代社會經濟] 二選一
藝術領域	表演創作	0	0	0	0	0	(2)	0	與 自然領域四門課 [物理-波動、光及聲音；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生物: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生物:遺傳、演化、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二選一
	基本設計	0	0	0	0	0	(1)	0	與 自然領域四門課 [物理-波動、光及聲音；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生物: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生物:遺傳、演化、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二選一
	多媒體音樂	0	0	0	0	0	(2)	0	與 自然領域四門課 [物理-波動、光及聲音；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生物:遺傳、演化、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二選一
綜合活動領域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0	0	0	0	(2)	0	0	與 科技領域[進階程式設計]、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休閒生活] 三選一
科技領域	進階程式設計	0	0	0	0	(2)	0	0	與 綜合活動領域[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休閒生活] 三選一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休閒生活	0	0	0	0	2	0	2	與 科技領域[進階程式設計]、綜合活動領域[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三選一	
多元選修	第二外國語文	日語	0	0	0	0	(2)	0	0	與 [生活中學函數、英文聽講練習、動力電子實作] 四選一	
	通識性課程	生活中的文學-自然書寫初探	0	0	0	2	0	0	0	2	與 [生活檢驗、家庭電器修護] 三選一
		生活中學函數	0	0	0	0	2	0	2	與 [英文聽講練習、日語、動力電子實作] 四選一	
		生活檢驗	0	0	0	(2)	0	0	0	與 [生活中的文學-自然書寫初探、家庭電器修護] 三選一	
		挑戰生命的極限	0	0	0	(2)	0	0	0	與[生物觀察技術、平面設計]三選1	
		英文句型寫作	0	0	0	0	2	0	2	與 [機率與統計、金融與證卷投資、普通化學] 四選一	
		英文聽講練習	0	0	0	0	(2)	0	0	與 [日語、生活中學函數、動力電子實作] 四選一	
		機率與統計	0	0	0	0	(2)	0	0	與 [英文句型寫作、金融與證卷投資、普通化學] 四選一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生物與化學的碰撞	0	0	0	(2)	0	0	0	與 [數字遊戲化學、食農教育與在地美食實務] 三選一	
		生物觀察技術	0	0	0	2	0	0	2	與 [挑戰生命的極限、平面設計] 三選一	
	跨領域/科目專題	數字遊戲化學	0	0	0	2	0	0	2	與 [生物與化學的碰撞、食農教育與在地美食實務] 三選一	
	職涯試探	平面設計	0	0	0	(2)	0	0	0	與 [挑戰生命的極限、生物觀察技術] 三選一	
		金融與證券投資	0	0	0	0	(2)	0	0	與 [英文句型寫作、機率與統計、普通化學] 四選一	
		食農教育與在地美食實務	0	0	0	(2)	0	0	0	與 [生物與化學的碰撞、數字遊戲化學] 三選一	
		家庭電器修護	0	0	0	(2)	0	0	0	與 [生活中的文學-自然書寫初探、生活檢驗] 三選一	
		動力電子實作	0	0	0	0	(2)	0	0	與 [英文聽講練習、日語、生活中學函數] 四選一	
		普通化學	0	0	0	0	(2)	0	0	與 [英文句型寫作、機率與統計、金融與證卷投資] 四選一	
其他	特殊需求領域(身心障礙)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0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0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0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4)	0	
		功能性動作訓	(4)	(4)	(4)	(4)	(4)	(4)	(4)	0	

	練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0	
選修學分數總計		2	2	8	10	16	16	54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0	32	30	30	30	30	182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肆、彈性學習

一、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含「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1107.12.26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8.03.25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6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06.15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11.26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

- 1、技術型高中與實用技能學程制於二年級第 2 學期、三年級第 1 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
- 2、普通高中學制於一年級第 1 學期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一年級第 2 學期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1 節。二、三年級每學期，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班群(分年級)方式分別實施，選修人數以 12~36 人為原則，超過 36 人則視校內師資、設備情況開放，自主學習不限人數。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原則以微課程方式開設，不採計學分。

- 1、微課程之規劃、內容及節數，需填列教學綱要(如附件一)，並經本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 2、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發展，規劃相關課程
- 3、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課程之開設。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未完成表格將於下一學期之自主學習選擇停權乙次。(如附件二)**

(二)選手培訓：由指導老師提供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名單，不開放讓學生自由選擇，指導老師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與紀錄。(如附件三-1.2)**

(三)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四)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申請與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單元並進行紀錄。**(如附件四-1.2.)**

(五)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附件五)**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一)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填寫自主學習計畫表，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

人或小組(至多 5 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三)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四)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36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進行晤談及指導。

(五)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自主學習成果相關紀錄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完成檢核並提供建議。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一)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二)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除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外，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或.....主辦之競賽為限。

(三)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四)補強性教學：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

(五)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一)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二)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八、本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九、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附件一]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彈性學習-微課程 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節數					
開課 年級/學期					
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					
教材來源					
教學注意 事項					

[附件二]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彈性學習時間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學習主題			實施期程	學年度第	學期 第__階段
一、自主學習目的： 二、實施地點、所需教學設備： 三、實施內容：					
週次	自主學習內容	檢核方式	檢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四、預期效益：					
家長	指導教師	導師	審核單位	教務處	

備註：

- 1.請於實施期程之前一學期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審核單位核可公告確定始可實施；表格填寫處大小，不足可自行調整至適當格式。
- 2.最後須完成所有檢核，並於最後製作自主學習成果報告(形式不拘)，將計畫表與成果報告交給教學組。
- 3.未完成此計畫表與成果報告，於下學期自主學習選擇停權乙次。
- 4.檢核方式為協同學達成目標的方式(檢測、紀錄、實作、心得等)，每一周可設立小目標，進而完成九週後的最終學習目標。

[附件三-1]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期程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階段		
指導教師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培訓規劃及內容			
序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4			
5			
6			
7			
8			
9			

競賽主責處室

教務處

校長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指導選手紀錄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檢核方式	缺曠紀錄	教師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四-1]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彈性學習時間補強性教學實施規劃表

申請時段：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階段 授課教師：_____

科目名稱：_____單元名稱：_____			
週次	日期/節次	授課內容	實施地點
1			
2			
3			
4			
5			
6			
7			
8			
9			

補強性教學學生名單

序	班級	學號	姓名	序	班級	學號	姓名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7							

備註：

- 1、授課教師可由學生自行邀請、或由教務處安排。
- 2、12人以上可提出申請、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彈性學習時間補強性教學實施成效紀錄表

時段：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階段 授課教師：_____

科目名稱：_____單元名稱：_____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前測成績	後測成績	進步請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附件五]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彈性學習時間 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 教師 姓名		活動名 稱		
適用 班級				
對應 本校 學生 圖像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移動力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施 地點				
實施 規劃 內容	週 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目標				

活動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二、彈性學習課程與時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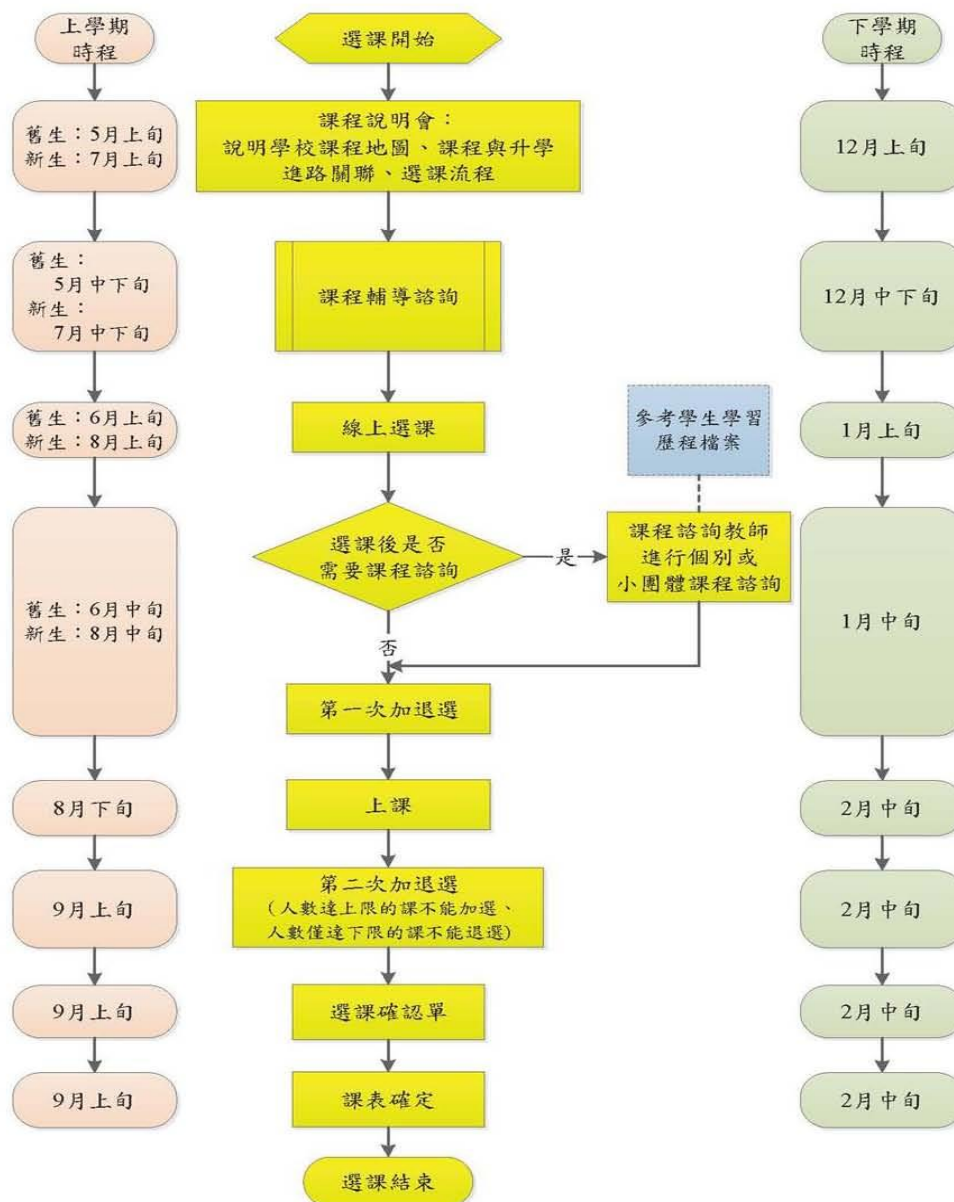
類別	內容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1	1	2	9	1	1	9	1	2	9	1	2	9	1	2	9		
	自主學習2	1	2	9	1	1	9	1	2	9	1	2	9	1	2	9		
選手培訓	各類科目選手培訓2	1	2	9	1	1	9	1	2	9	1	2	9	1	2	9		
	各類科目選手培訓1	1	2	9	1	1	9	1	2	9	1	2	9	1	2	9		
短期性授課	充實/增廣 在地時空遊轉與穿梭-玉井地方產業1							1	2	9	1	2	9					
	充實/增廣 在地時空遊轉與穿梭--玉井的新生與新貌1												1	2	9	1	2	9
	充實/增廣 旅遊英文1												1	2	9	1	2	9
	充實/增廣 玉井巡禮1									1	2	9						
	充實/增廣 生活中的詩意——新詩教學與創作1												1	2	9	1	2	9
	充實/增廣 基礎聽力與閱讀1	1	2	9	1	1	9											
	充實/增廣 職場英語1							1	2	9	1	2	9					
	充實/增廣 全人健康與運動素養2									1	2	9						
	充實/增廣 數殺桌對1												1	2	9			
	充實/增廣 數殺桌對2												1	2	9			
	充實/增廣 時間規劃效率加倍1									1	2	9	1	2	9			
	充實/增廣 創客與實務應用1												1	2	9			
	充實/增廣 快樂學剪輯1									1	2	9						
	充實/增廣 婚姻與家庭1												1	2	9	1	2	9
	充實/增廣 化工做中學2									1	2	9						
	充實/增廣 化學數字分析2												1	2	9			
	充實/增廣 多面體摺紙1							1	2	9	1	2	9					
	充實/增廣 趣味科學實驗影片1							1	2	9	1	2	9					
	充實/增廣 影劇中學數學1	1	2	9														
	充實/增廣 餐旅專業英文2									1	2	9						
	充實/增廣 跟著米其林學西餐2												1	2	9			
	充實/增廣 圖文傳播概論2									1	2	9						
	充實/增廣 空拍攝影1							1	2	9	1	2	9					
	充實/增廣 動力電子實作2									1	2	9						
	充實/增廣 數位電路設計1												1	2	9			

伍、選課規劃及輔導

一、選課流程規劃【含高一、高二及高三選課(組)流程】

(一) 流程圖

(一) 選課流程圖



(二) 日程表

序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111/04/22	選課宣導	舊生利用前一學期末進行選課宣導。
2	111/0//10	選課宣導	利用新生報到時段進行選課宣導。
3	第一學期：111/08/20 第二學期：111/11/23	學生進行選課	1.進行分組選課。 2.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規劃 1.2~1.5 倍選修課程。 4.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選課諮詢輔導。
4	第一學期：111/08/31 第二學期：112/02/15	正式上課	跑班上課。
5	第一學期：111/09/07 第二學期：112/02/22	加、退選	得於學期前兩週進行。
6	111/06/28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二、選課輔導措施

(一) 發展選課輔導手冊

<http://www.ycvs.tn.edu.tw/>

(二) 生涯探索

本校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實施內容如下：

- 1.藉由生涯規劃課程授課，提升學生對於自我概念與未來職涯發展的認識。
- 2.輔導室與課程諮詢教師，針對學生進行志願選填的個別與團體輔導。
- 3.高中三年階段定期實施：

(1)由課程諮詢教師協同輔導教師，對於生涯抉擇困擾的學生進行個別諮詢或輔導，藉由討論協助學生進行生涯定向發展。

(2)辦理生涯講座，經由講師到校與學生分享生涯抉擇歷程與概況，讓學生瞭解生涯發展所需之技能與態度。

(三) 興趣量表

- 1.高一階段：於高一上學期生涯規劃課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並於課程當中解釋測驗，提供學生作為分流的參考。
- 2.高二階段：於高一下學期生涯規劃課程實施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並且於高三上學期以講座方式進行解測，提供學生作為未來抉擇科系參考。

(四) 課程諮詢教師

由課程諮詢遴選會議，選出 111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

(五) 其他

選課前說明會：由課諮詢教師召開團體選課說明會，講解選課流程與規定，後續輔導未選課學生，引導正確選課。

三、選課系統操作

(一) 學校首頁 → 校務系統(學生選課) 或學校首頁 → 資訊服務 → 玉井工商網路選課系統(學生選課)。

(二) 在選課系統登入畫面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身份證字號後四碼)後，即可進入選課系統。

一、學生登入

步驟一
啟動瀏覽器，輸入『線上選課系統』網址
您將會看到以下介面



公告時間	標題	公告者
2019-07-26	108年度下學期課程表	admin

步驟二
請從頁面左方，選擇**學生入口**身份登入系統

一、學生登入

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份證後四碼。
例如:學號:816001 密碼: 6789



步驟三
輸入學號及密碼，按下『登入』

(三) 進入畫面後點選「選課/選社團」，進入志願選填畫面。

四、選課-多元選修

步驟三

勾選右列欲選擇的課程，依照本身或可填志願數勾選。

步驟四

系統會自動將勾選的課程跑至左列呈現，你可依照志願序編輯志願順序。

步驟五

按下『儲存志願』，即可提交。

志願選填

計劃代碼	選課類型	選課階段名稱	開放選課時間	結束選課時間	結果公佈時間	可填志願數	可中選學分數
148	志願式	第二學期選課	2018-05-11 14:23	2018-05-14 14:23	2018-05-14 14:23	5	3

已填可填剩餘數: 2/5

志願序	志願	編輯
第1志願	日語基礎	^ v x
第2志願	韓語基礎	^ v x

操作	課程資訊	教師	地點	餘額/人數上限	課程簡介	課表	UR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語基礎			27/1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韓語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德語基礎			23/75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語基礎			9/50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英語			-2.88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說英文很好過			-20.40			

4. 系統會自動將勾選的課程跑至左列呈現，你可依照志願序編輯志願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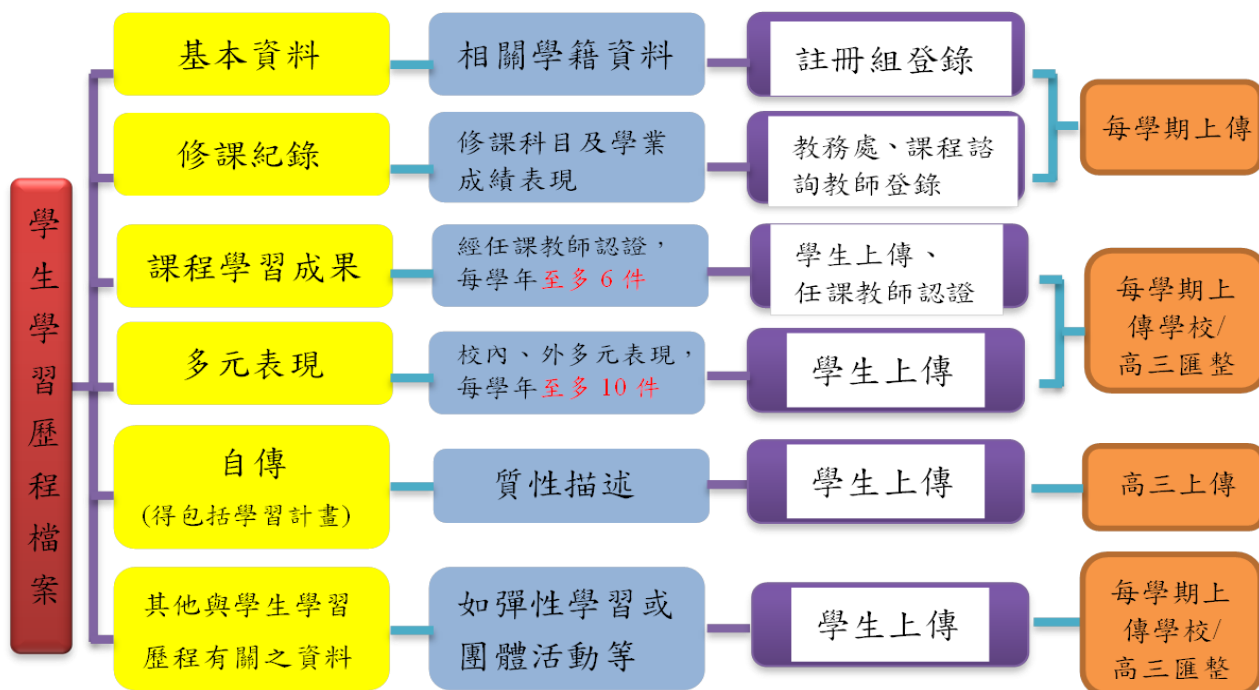
3. 勾選右列欲選擇的課程，依照本身或可填志願數勾選。

5. 按下『儲存志願』，即可提交。

儲存志願 取消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一)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內容



(二) 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學校首頁 → 學習歷程系統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號碼

陸、生涯輔導資源

項目	細項(網站名稱)	內容說明
教育部官網	學生生涯輔導網	自我探索、科系介紹、工作世界、大學營隊、生涯問鮮菇、資源連結
自我探索	大考中心心理測驗	興趣量表(線上版)、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
	華人生涯網	量化評量、質性探索
	生涯測驗系統	生涯興趣、性向、工作價值組合
學群科系	漫步在大學	十八學群介紹、校系查詢和比較、入學管道查詢
	大學網路博覽會	校園導覽、各大學校系連結、獎助學金連結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各校系學群總覽、港澳僑陸生專區、海外留學、履歷面試經驗
	1111 學群介紹	學群連結職業、學群知識PK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18 學群的資料呈現，詳介學群介紹及其重視內涵 123 學類的資料內容，詳介學類及其對應校系
高職升學	技專校院測驗中心	統測相關公告資訊、歷年簡章、試題、相關新聞發佈
	招策會網站	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各招生管道宣導簡介
	技訊網	升二技、四技二專、五專、轉學考、學士後第二專長
	技職風雲榜	優秀技職表現、獲獎紀錄
高中升學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指考、學測、英聽相關資訊、歷年試題、統計分析、心理測驗.....
	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	考試分發重要公告、歷年統計資料、登記分發相關資訊、網路登記志願平台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校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新生註冊率查詢	統計處公開資訊，藉此瞭解各校辦學概況與經營特色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	分領域、區域、學位查詢、全校新生註冊率、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術科考試簡章、報名；術科歷年統計資料；資訊公告
軍警校	國軍人才招募	招募中心簡介、軍校招生簡章及時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專招生資訊、警專歷屆試題.....
	中央警察大學	警大招生資訊、警大課程及相關介紹.....
職場就業	104 工作世界	以動畫引導進入行職業介紹
	工作大未來	連結村上龍鉅作工作大未來的職業介紹
	青年教育與就業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大專校院就業職場體驗	職能與職業查詢、RICH 職場體驗

柒、升學考試與管道

一、升學考試

種類	時間	科目	方式	用途	備註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三寒假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二年級依學生進路分數學A與數學B）、自然科學、社會等科目之必修學分。	5科選考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	
分科測驗	高三畢業後七月	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各科目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	7科自由選考	分發入學參採	
術科考試	高三寒假	音樂、美術、體育三項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負責統一辦理，其餘由各校系自行辦理。	依專長報考	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參採	
英語聽力	依簡章規定	涵蓋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英文」課程綱要所訂之第一至第四學期必修課程。	個人選考	由大學校系自訂是否設為「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之招生檢定項目或納為「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之一。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依簡章規定	1.程式設計觀念題。 2.程式設計實作題。	個人選考		

二、管道

(一) 主要管道

種類	時間	志願	參考資料	備註
大學特殊選才	11-1月	不限	工作成就、高中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	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有ACT或SAT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繁星推薦	3月	1校1類學群	先看在校成績，確認學群科系後再看學測成績和其他條件。	英聽成績可列為檢定項目或要求通過APCS。
大學申請入學	3-5月	6個科系	學測成績。	1.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個系組。
科大申請	3-5月	5個科系	學測成績。	2.英聽成績可列為檢定項目或要求通過APCS。 3.技高限藝術群科別學生才可報名參加。
分發入學	7月	100個	學測成績。 指定科目考試。	英聽成績可列為檢定項目。

(二) 其他升學管道

- 1.大學各校單獨招生。
- 2.大學各校進修部單獨招生。
- 3.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 4.運動績優招生：
 - A.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 B.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5.軍警學校(含警專)招生。

資料來源：108 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網

捌、問與答

說明：提供學生在選課過程中可能出現疑惑的解答。

一、Q：二年級可以同時選修物理與歷史嗎？

A：可以，同學可依自己興趣選修課程修習，會列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供參，但大學分發入學並無如此採計之學系。

二、Q：如果二年級已選修物理、化學、生物等學科，三年級改選修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是否會影響申請入學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參採？

A：不會，大學端有關學生在校修課的歷程，著重點在於學習的態度與表現，若是因生涯未定向而選了不同的課程，並不會因此影響了自己申請入學的評比。

三、Q：選修課程最少須多少人才會開班？

A：最少要12人。

四、Q：學生可否至他校選課？

A：可以，但修課內容應以本校未開之課程為主，本校已開之課程，應在本校修課，不得至他校修習。

五、Q：108課綱之學分採計方式為何？

A：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每學期每週修習1節，每節上課50分鐘，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18節課，為1學分。一般生成績以60分為及格，成績及格即取得該學分。

六、Q：須有多少學分及格才能畢業？

A：請參閱「拾參、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檢核表」之說明。

七、Q：「班級課表」和「我的課表」有什麼不同？

A：我的課表指學生選課的結果一覽表（內含本班、選修、校訂必修、彈性學習時間等各項選課結果），學生可依「我的課表」時間上課；班級課表指學生所屬班級的開課一覽表，學生所屬班級的開課表，不代表是學生的個人課表，亦無法顯示學生所選定的選修、校訂必修、彈性學習時間的選擇結果。每個學生的選課情形都不同，也不一定只選原班的課程。

八、Q：如何得知應修習哪些課程？

A：每學期進行選課前，學校會由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相關處室召開課程說明會，並提供選課輔導手冊，向教師、家長、學生介紹課程，學生可藉此了解學校之課程，進行選修。若對課程與升學進路有任何疑問，可向課程諮詢教師提出諮詢，若對個人的生涯規劃不清楚，可尋求導師及專任輔導教師的協助，並在生涯輔導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個別諮詢。

九、Q：「校訂必修課程」不及格，會影響畢業資格嗎？

A：根據總綱規定，校訂必修學分數各校不一，但一定要修，但並未規定及格始得畢業。

十、Q：若「數學」、「英文」實施分組教學，是否可自己選擇組別？

A：導師或任課教師會提供選擇組別的建議，但同學仍可依自己的興趣選擇組別。

玖、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6.30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8.6.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各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部學生。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本校補充規定：學業成績考查之日常考查方式，包括：上課態度、作業報告、平時測驗、課堂問答及實作成品。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
(一)倘因公、重病、喪假，准予補行考試：
1.另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2.原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之 85%計算。
3.不予補考者，段考成績以缺考計，該階段成績以平常成績考查。
(二)事假或其餘各種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
1.另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2.原卷考試者，其成績達及格分數者一律以及格分數計算，未達及格基準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3.不予補考者，段考成績以缺考計，該階段成績以平常成績考查。
(三)無故不參加各項考試者，不准補行考試，其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出缺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

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本校補充規定：

(一)學期成績：分三階段結算，各階段學業成績包含該階段之【定期考查成績】及【日常考查成績】。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學業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60%，第三階段學業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40%。

(二)畢業成績：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之總和。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補充規定：

(一)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者，其成績考查依其特殊法源依據或經本校專門會議決議後，專案處理。

(二)補考時間及規範由教務處訂定。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定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六分之一。由教務處結算通知可減修學生提出申請或放棄申請。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主。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

(四)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

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本校補充規定：另訂本校轉科轉學成績抵免辦法。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本校補充規定：資賦優異學生，由本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本校教評會及各處室主管組成「資賦優異學生審查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

(一)德行評量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並以文字評述。

(二)德行評量之考查，由科主任、導師及各任課教師綜合學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及具體建議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早自修、升旗、降旗、午休、遲到、早退者，每累計三次者處警告乙次。

2.集會無故不參加者，處小過乙次。

(三)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1.嘉獎三次作為小功乙次。

2.小功三次作為大功乙次。

3.警告三次作為小過乙次。

4.小過三次作為大過乙次。

5.以上各款獎懲得相互抵銷。(一次嘉獎得抵銷一次警告，三次嘉獎或一小功得抵銷一次小過，三次小功或一大功得抵銷一次大過，以此類推)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1.獎勵：

(1)嘉獎

(2)小功

(3)大功

(4)獎品、獎狀

(5)其他特別獎勵

2.懲罰：

(1)警告

(2)小過

(3)大過

(4)特別懲罰

A.輔導及安置

B.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5)其他適當措施

(五)學期中經處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兩週為限，期間不記曠課。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本校補充規定：

(一)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實施輔導安置。

(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由學校主動通知學生限期辦理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休學者，學校在取得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後，可代為辦理休學，休學期滿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放棄學籍。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本校補充規定：

一、職業類科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畢業及格學分數達教育部課程綱要規定，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

(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 (三)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五)修業期限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及延修期間，不包括休學期間)。
 - 二、綜合高中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畢業學科累計學分數達教育部定課程綱要規定，達 160 學分以上。
 - (二)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均須及格。
 - (三)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 (四)校訂選修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專題製作(職業類科為主)至少 2 學分。
 - (五)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 (六)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七)修業期限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及延修期間，不包括休學期間)。
 - 三、實用技能學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畢業及格學分數達教育部課程綱要規定，累計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
 - (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 (三)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五)修業期限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及延修期間，不包括休學期間)。
 - 四、普通高中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畢業及格學分數達教育部課程綱要規定，累計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
 - (二)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學分以上。
 - (三)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五)修業期限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及延修期間，不包括休學期間)。
 - 五、學生學分未達畢業標準者，可申請延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延修生須連續修業，不得有任何一學期中斷。
 - (二)延修生須於規定年限內，依學校排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以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
 - (三)延修生除衝堂、未開課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核准者外，應積極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修足畢業規定之學分條件。
 - (四)延修生繳交重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總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六、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 七、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本校補充規定：除第二十七條規定外，本校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從寬認定適用以下條件。

一、職業類科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二、實用技能學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補充規定：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